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全睿众新文化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新文化股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2月6日，“兴全睿众新文化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计买入新文化股票854,116股，占公司总股本0.4449%，购买均价为32.81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